

公司治理主管之職權範圍、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

一、職權範圍、業務執行重點

<p>金融控股公司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本公司經 108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董事會秘書處處長林宏哲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處理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林宏哲副總經理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p> <p>108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包含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偕同相關單位，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2)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3)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4)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3.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4.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5.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	--

二、進修情形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108/03/29	108/03/29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協會	2019 年公司治理實務研討會	6
108/04/18	108/04/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租稅天堂經濟實質法案新規定暨企業因應風險之道級防制洗錢	3
108/08/15	108/08/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解析暨案例研討	3
108/12/24	108/1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法律風險與危機管理	3